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號000-0000號之駕駛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且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之起訴程式自有未合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且依警方資料僅查得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之車主，其駕駛人不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起訴狀關於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記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查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之車主盧月玲，經本院郵務送達其戶籍地址，以遷移不明退回，倘係以盧月玲為被告，請併陳明是否聲請公示送達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